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市监〔2021〕30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现将《2021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2月8日

2021 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要求，结合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一、大力排查风险隐患

（一）开展春秋季专项检查。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新学期开学前后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制度落实、设施布局、环境卫生、过程控制、台帐资料、应急处置等，确保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才能供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复查整改效果，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二）开展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专项整治。各地要对本年度辖区内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学校开展调查摸底，重点调查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供餐对象和供餐数量、学校的供餐来源和分餐情况，建立监管工作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全面检查，严查食品采购、食品贮存、餐饮具及配送车辆清洗消毒、检验和留样制度落实、分装与配送等情况，建立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黑名单”制度。

(三)做好中高考期间保障工作。各地要建立中高考考生集体用餐信息库,包括考生就餐的学校食堂、考生食宿点、供应考生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相关情况。要将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作为遴选考生集中就餐点的第一要素。在中高考之前,对考点学校食堂、考生食宿点、供应考生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各个环节逐一排查风险。考试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必要时应派员进驻,实行全程监督。

(四)大力防范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开展“五毛食品”整治、小餐饮整治等,提升校园周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对高校附近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线上监测和线下监督检查。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加强校园周边小摊贩、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五)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督促学校建立健全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层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各环节的风险管控。落实大宗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和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学校,应严格遴选并加强日常监督。

(六)督促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根据《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相关要求,每天开展1次常规自查,每月开展1次全项自查,并及

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及时向属地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食品安全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分别达到 100%、95% 以上。

（七）积极开展第三方风险评估。以农村地区学校食堂、近三年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重点，适时选择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等开展风险评估，针对评估的结果进行不同范围内的通报。

（八）加强食品安全培训与监督抽考。各地要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检查和指导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江苏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手册》为重点，加强对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开展监督抽考，监督抽考率和监督抽考合格率分别达到 100%、95% 以上。

三、不断提升保障能力

（九）继续提高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等级比例。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加大地方政府及部门经费支持、学校经费投入等，对学校食堂硬件不断提档升级，在彻底消除一般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优秀等级学校食堂比例，年底达到 78% 以上。

（十）积极推进先进管理模式。按照《江苏省学校食堂五常

管理实施指南》，通过宣传培训、现场会、建设示范食堂等形式，进一步推行先进管理模式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中的运用，实现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学校食堂先进管理模式的全覆盖。

（十一）不断提升“阳光食堂”运行质量。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相关内容。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实施率达100%的基础上，督促各学校充分运用该平台，真正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通过该平台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予以纠正。

四、强化督查和应急处置

（十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大异地检查、交叉互查等随机抽查力度，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在全年各重点时段将对部分地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联合督查，督查情况将作为对各地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

（十三）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按要求迅速反应，科学处置，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事故相关信息。加强对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处置和分析研判，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和反馈机制，及时关注、正确引导舆情。

五、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十四）继续实施“明厨亮灶”建设。在全省中小学（幼儿

园)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其他类型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年底实现各类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同时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要充分发挥“明厨亮灶”的作用,真正成为社会共治的有效手段。

(十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将媒体宣传与课堂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发使用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载体,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倡导安全、健康的饮食理念,有效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